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事宜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的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公司”）位于武汉市洪山区杨春湖高铁商务区一宗土地约105.32亩，原计划建设成为集高端产业聚集的地铁上盖TOD项目（以下简称“TOD项目”）。综合考量产业招商及房地产市场情况，政府部门通过“收、调、供”联动方式，对TOD项目土地进行收储，将原商办为主、住宅为辅的建设指标调整为住宅为主、商办为辅，调规后的土地进行公开市场招拍挂。土地收储并调整规划后，启动土地供应程序，重新供地面积即收储土地面积，土地出让价格根据调规后指标重新评估。同时，TOD项目已完成规划调整论证，并于2024年10月21日挂网公示，已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公示，具备调规条件。（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事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2月13日，天创公司通过公开参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武汉市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武告字〔2024年〕26号）”国有土地公开拍卖，以底价24.2亿元人民币竞得资源编号为P(2024)14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挂网拍卖的土地位于洪山区团结大道、绿岛西路、沙湖北路、信和西路围合区域，土地用途为住宅、零售商业、商务金融、公园绿地，土地面积为70230平方米，其中居住用地57284平方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8804平方米，绿地与广场用地4142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为314300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面积25.86万平方米，商务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0.57万平方米。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招拍挂竞得土地，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流动性，改善货源结构，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